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者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0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0月2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0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等，已于2021年10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07,244,2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4731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80,316,8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95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9人，代表公司股

份 26,927,4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186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69 人，代表股份 26,927,4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18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207,244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27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吴西彬律师、王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